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经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 测算,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 万元到 1,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500 万元到 7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 万元到 1,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 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500 万元到 7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0.67 万元。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2,46万元。

(二)每股收益: -0.5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上半年,随着经营秩序好转,消费者购物 意愿得以实现。公司旗下三大经营体系抓住消费机遇,针对不同消费 时点开展相关主题营销活动,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营业利润随之增加。
 - (二)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上年同期公司受经营环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20.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92.46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 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